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紀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永泰榮幸有機關來主持委員會，雖然過去曾參與多次的選舉工作，但對於選舉工作仍然是個門外漢，因此，在主持會議當中若有不如期待之處，請各位不吝指教。

六、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會議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第一組：第三項第四點：投票開票日更正為  
97 年 1 月 19 日。

二、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初審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以便送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請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本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辦理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決議：一、程序第 5 項工作項目欄“通知政黨推薦…”，修正為“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

二、程序第 22 項辦理日期更正為 97 年 1 月 19 日。

三、由於投開票日更正提前一週，其他程序辦理日期授權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時限自行調整。

四、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本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決議：一、注意事項第一項：：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4 年 1 月 26 日更正為 74 年 1 月 19 日。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本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本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之公告稿，敬請 討論。

決議：一、公告事項第三點投票日期更正為 97 年 1 月 19 日。

二、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一、選票印製日期授權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自行時限調整。  
二、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一、抽籤日期授權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時限自行調整。  
二、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乙份，請 審議。

決議：一、督導日程依投開日調整更正為1月18日及1月19日。  
二、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8屆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林委員建新：一、開會紀錄記載不週，本席所提內容部份未加記述，請問是何原因。

二、立法委員、總統副總統附帶公投選舉中央選委會經過委員會決議全國以一階段投領票辦理，各縣示應該遵照中央的規定辦理。

三、依照中選會組織法，中選會有指揮監

督之權責，地方選務應配合中央的政策，況且立法委員、總統選舉屬中央選舉，權責應屬中央，地方選委會應配合辦理。

- 四、中央編印選舉法規內關於投開票所佈置、各項表件都有統一的規定，應以中央公告為全國統一依據，怎麼能說是地方的權責。
- 五、王縣長都已經辭去主任委員職務，未何還到他所屬政黨中央表示支持二階段投票的場合，行政機關不應干擾選務作業，應依辦理選務層級中央選務或地方選務接受指揮作業。

林組員獻文：一、林委員部份發言未列入紀錄，係於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程序時所作之發言，其發言內容與該程序無關故未紀述。請林委員包涵，並希望委員開會時盡量配合會議程序，表達意見。

- 二、繕寫記錄僅將意見重點記述。一字不漏的記載確實有困難，如林委員有這樣的要求，會後請遞下發言條以便抄寫。

楊委員國夫：一、為加強開會記錄功能，建議中央補助錄影音系統充實紀錄設備。

- 二、投開票所佈置權責若屬中央，地方選務機關討論即無意義，如屬地方權責本會應依據相關規定法源專稿對外發佈新聞。以解人民的疑慮，並表示本會立場。

- 三、中央如果不尊重地方選務機關的意

見，地方選委會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乾脆把它改成選務中心。

呂委員令德：一、一階段二階段都合法，而又是地方選委會的工作權責，為何中央還要跟地方對抗。

二、一階段領投票方式對於那些老弱婦孺選民容易出錯而且造成紛亂，實在不可取。

鄭委員長芳：一、第七屆立法委員及公投選舉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及公民投票選舉業經本會第 190 次委員會充分討論，有多數委員主張二階段領投票方式辦理，並經主席決議成案。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佈置工作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之工作職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所 18 項職權內容並無該項權責。因此，投票所佈置方式應由地方選務機關訂定，規定相當明確。

三、林建新委員所提的選務法規算是早期出版的那時候都還沒有公投法，自然也沒有二階段的投開票所佈置的範例。

十、主席結論：一、公投并大選 2004 年實施二階段已有成功案例，本會 190 次委員會已經依權責決議以二階段辦理。

二、投開票所設置權責請主辦單位依循法規條文完稿發佈新聞。

十一、散會：下午 16 時 25 分。